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销户的议案”、“关于增资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资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一、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增资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此次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对徐州钛白进行增资，有利于理顺公司间的财务关系，优化报表结构，提升徐钛的投融资能力，便于加强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与考核。此次增资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增资。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销户的的议案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均符合监管要求，鉴于目前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为了提升公司财务对银行账户的管理效率，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同意募集资金账户销户。

四、关于增资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联合关联方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7 亿元，通过本次增资，实现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实施海外并购，进而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奠定基础。本次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通过增资金陵塑胶，既有利于实施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又可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小冰 叶建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